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二、巡察時間：111年03月18日

三、巡察委員：林國明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
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施錦芳委員、
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
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等，
共計12人。

四、巡察重點：

實地視察該局反毒陳展館、鑑識科學處及毒品扣押物
保管專庫，瞭解毒品贓證物扣押之流程及其工作紀律
檢討等。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11年3月18日上午，
由召集人林國明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一行12人，巡察
法務部調查局，實地視察該局反毒陳展館、鑑識科學

處及毒品扣押物保管專庫，瞭解該局對毒品贓證物扣押之流程及聽取相關業務簡報，並進行座談。

法務部除由政務次長蔡碧仲陪同委員現場巡視外，調查局局長王俊力並就毒品等贓證物管理與工作紀律之檢討與精進作專題報告。會議中，監察委員針對毒品贓證物扣押及銷毀等相關流程應科學化管理；有關加密貨幣之扣押保管與區塊鏈技術之運用，應跟上潮流，並加強教育訓練；贓證物扣押物之返還及變價，應掌握時效，不得侵害人民財產權；調查過程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測謊設備應與時俱進，並且標準一致；假新聞及假資訊之澄清資訊應加以利用，轉換成有用之教材；以及人口販運防制議題、該局內部兩性平權及工作紀律之管理與輔導機制、諮詢人員之建置情形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並經該局各單位主管就各事項逐一答覆。

林召集人感謝該局相關人員的協助，期許藉由本次座談能清楚了解該局近來之業務與工作成果，巡察委員也可就各項業務及措施作廣泛而深入的探討與建

議，透過寶貴的交流機會，增進雙方溝通與理解。